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 T2 栋蒙娜丽莎大厦 30 楼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2,378,10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8,800,386 股的 71.5210%。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0,008,599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8,800,386 股的 66.049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69,50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08,800,386 股的 5.472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448,305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08,800,386 股的 5.491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4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4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4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43,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1%；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844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77,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7,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4,053,75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58,324,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霍荣铨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霍荣铨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66,301,78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226,076,3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邓啟棠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啟棠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48,060,874 股。

表决情况：同意 244,317,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旗康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48,060,874 股。

表决情况：同意 244,317,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萧礼标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

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34,053,75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158,324,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谭淑萍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谭淑萍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183,6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292,194,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情况及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78,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78,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48,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萧华先生、霍荣铨先生、邓啟棠先生、张旗康先生、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一军先生、谭淑萍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共 269,929,799 股。

表决情况：同意 22,413,4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4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54,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25,0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2%；反对 2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0,770,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1%；反对 1,607,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8373%；反对 1,607,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6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34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413,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6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32%。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王玉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